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4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序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序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乳酸菌飲料壹瓶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拾玖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洪序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竟再犯本案，顯然不知悔悟警惕，再斟酌被告所竊物品價值非巨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末查，被告竊取之乳酸菌飲料1瓶為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有扣得空瓶在案，惟內容物已食用完畢，此經被害人李政樵供述明確，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該飲料既無從為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即新臺幣29元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麗燕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783號

被 告 洪序叡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序叡於民國113年8月1日13時1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第八街生活百貨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Atrium愛力多多（原味）乳酸菌飲料1瓶（約值新臺幣《下同》29元），得手後立即飲用完畢。嗣店長李政樵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1)被告洪序叡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。

03 (2)被害人李政樵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4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05 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6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、扣案物照片2張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2 檢 察 官 張 家 芳